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83020262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 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合同（1 分标）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07-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779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花卉公园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卉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22 日, 南宁市花卉公园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南宁市卉芜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 1 分标(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花卉公园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卉芜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整 (¥605000.00) (暂定价): 本合同综合

单价金额为：156.00 元/人/工日；（最终结算金额=经采购人核定的有效工日数×中标综合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上限为陆拾万伍仟元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人/工日)
1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156.00
总价（元/人/工日）		15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月 20—25 日，由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考勤及工资汇总表，交由乙方完成确定并转款；乙方收款后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自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时间

1.5.1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期内结算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价上限，合同自动终止。

1.5.2 履行地点：荔滨大道、民族大道延长线、民族大道双拥路口渠化岛、青山立体花墙、花卉公园园区等南宁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5.3 交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花卉公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8303

住所：南宁市安阳路8号南宁市花卉公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安阳路8号南宁市花卉公园办公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卉苑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99726987B

住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18栋2单元2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18栋2单元215号房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813714

传真：0771381371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七星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卉苑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0012701040002528

